关于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9104
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1691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自2021年5月6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公告

根据下列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下列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是否开放。

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经管理人决定，下列基金此次非港股通交易日开放安排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赎回（含转换转出）
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83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暂未开放赎回及转换业务
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84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暂未开放赎回及转换业务
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174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暂未开放赎回及转换业务
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910011 B类：011312	A类份额暂停赎回业务，不开放其他业务；B类份额暂停申购业务，目前暂未开放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东方红启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910024	暂停赎回业务，不开放其他业务
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910009	暂停赎回业务，不开放其他业务
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910006	暂停赎回业务，不开放其他业务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910004	暂停赎回业务，不开放其他业务
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910021	暂停赎回业务，不开放其他业务

上述基金中，东方红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颐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东方红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两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于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1年5月6日（含）起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东方红启瑞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自2021年5月6日（含）起A类份额恢复办理赎回业务，B类份额恢复办理申购业务；东方红启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东方红启程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东方红启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东方红启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于2021年4月29日、4月30日暂停办理赎回业务，自2021年5月6日（含）起恢复办理赎回业务。除上述列表基金外，其余基金的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请见管理人于2021年1月15日发布的《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业务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4月28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盈米基金办理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单笔最低限额。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在盈米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及未来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不支持转换功能的产品及中登TA产品除外）。

二、调整内容

1、自2021年4月28日起，投资者在盈米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赎回及转换业务，单笔最低赎回、转换份额调整为0.01份(含)。

2、后续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适用于上述业务规则，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2、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货币市场基金表现的保证。

养老目标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2021年3月30日起，至2021年4月2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2021年4月27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1,941,426.49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3,683,835.32份的52.70%，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941,426.49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100%，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4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4月28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从2021年4月29日起进入清算期，停止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亦不再恢复办理。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基金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2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3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350.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607.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5月5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37020002号《验资报告》。

2.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3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631.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18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3711001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变更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如下：

1.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5月5日，公司及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中国民生银行泰安分行、浙商银行德州分行、兴业银行济南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5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精制项目及5×4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未建部分变更为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并同意将公司在浙商银行德州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变更为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18年4月23日，公司与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及国泰君安签署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注销中国民生银行泰安分行、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内的余额转入公司在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后续销户时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结算的利息将一并转入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分别与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2018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信证券承接。2018年12月28日，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中信证券与兴业银行济南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序号	类别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1	三方监管协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E+17	7,721,232.68	5×4万吨/年高性能炭黑项目
2	五方监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2006E+20	177,631,878.66	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3.80303E+18	11,070.16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3.81301E+16	190.39	

2.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11月5日，公司及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齐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开发区支行以及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黄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河支行	1.612E+18	987,999,955.00	90万吨/年丙烷脱氢与8×6万吨/年绿色炭黑循环利用项目
2		1.612E+18	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3.80303E+18	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3.81301E+16	499,999,983.34	
5		3.81301E+16	0	
6		3.81301E+16	0	
合计			1,487,999,938.34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7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账户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

为便于公司管理，近期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2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号附3号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公司后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报告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资料于2021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58	秦安股份	2021/5/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号附3号2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洋、许锐

电话：023-61711177

邮件：zq@qamemc.com

邮编：400039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兰美路701号附3号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编号：2021-051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10,134.60万元收购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的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0.70%股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公司出资10,134.60万元收购亨通集团持有的乌鲁木齐银行0.70%股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法定代表人：崔根良

注册资本：230,000万元

经营范围：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农副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崔根良持有股权比例58.70%，崔巍持有股权比例41.30%。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79,240.81	6,151,677.97
负债总额	4,791,812.55	4,140,475.96
净资产	2,287,428.25	2,011,202.01
项目	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19年（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35,513.90	4,498,953.43
利润总额	230,407.25	197,042.17
净利润	182,675.03	155,979.95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89,420,000元价格向亨通集团转让所持有的青岛易邦4.99%的股权。截至2021年4月27日，上述交易尚未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2021年4月20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2,497,5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亨通集团与公司之间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疆财富中心A座4层至31层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任思宇

注册资本：4,000,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放、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发行金融债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实物黄金、黄金租借、黄金积存、黄金市场交易等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及经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份受让前，乌鲁木齐银行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9.60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1
深圳君豪集团有限公司	8.71
乌鲁木齐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0
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
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3.75
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
北京誉高航空设备有限公司	3.71
新疆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3.25

基本财务指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出具的《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新审字[2021]第01338号），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1,714.84亿元，负债总额1,562.26亿元，净资产152.59亿元，营业收入32.18亿元，净利润11.90亿元，资产负债率91.10%。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对价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分所出具的《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新审字[2021]第01338号），本次交易以乌鲁木齐银行2020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81元的95%作为每股转让价格计算依据，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0,134.60万元。

五、协议主要条款

转让方：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股份转让合意

亨通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乌鲁木齐银行0.70%比例的股份，即2,800万股（对应出资额2,800万元，以下简称“目标股份”）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给公司，公司同意以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目标股份。

第二条 股份转让对价的计算

双方同意以乌鲁木齐银行2020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81元的95%作为每股转让价格计算依据，即目标股份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壹亿零壹佰叁拾肆万陆仟元（小写：￥101,346,000元）。

第三条 股份转让对价的支付

1.在本协议双方共同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亨通集团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仟万元（小写：￥30,000,000元）（“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转化为公司向亨通集团支付的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

2.本次股份转让事宜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才能生效；在公司依法公告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亨通集团支付完毕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柒仟壹佰叁拾肆万陆仟元（小写：￥71,346,000元）（“剩余股份转让价款”）；

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成立后，如公司董事会未审议或未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则亨通集团应在上述事宜公告之日或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返还公司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双方确认上述任何一种情形的发生，直接导致本协议自始未生效，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目标股份的交割

双方同意在公司支付完毕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视为目标股份交割日，即目标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公司，亨通集团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配合公司办理有关目标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的，按照未支付股份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亨通集团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亨通集团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公司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2.本协议签署后，亨通集团拒绝协助公司办理目标股份变更至公司名下的手续的，自公司催告之日起30日内亨通集团仍拒绝配合办理股份变更手续的，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亨通集团返还已经收取的转让价款，同时亨通集团应向公司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3.双方违反声明保证内容的，应当全额赔偿因此造成对方的损失，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当全额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乌鲁木齐银行0.70%的股份。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9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7	-	2021/5/10	2021/5/1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